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立群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645,055.33元，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1,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45,055.33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发展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努力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总经理及管理层工作勤勉务实，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1 票弃权，0 名反对。

（九）《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冶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8-015 号《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8-014 号《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8-013 号《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申请低氮燃烧机项目研发立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在燃烧介质和燃烧器领域已形成技术优势，并实现产品销售。为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实现产业链延伸，争得市场先机，申请低氮燃烧机项目研发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